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省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